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7 · 224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5月23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必须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保证重点,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四条 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下级管理必须服从上级管理,部门管理必须服从统一管理。

第五条 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对水资源和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水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法》及本办法的贯彻和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政监察制度,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活动实施水政监察。

从事水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建设,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形式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和从事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水资源、水域、水工程设施等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与开发利用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水资源(包括地下水资源)的产权代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全省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直接从地下或江河、湖泊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

需要增加取水量的,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

直接从城市规划区内地下取水的,应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规划审查同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取水许可证。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等非生产经营性活动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取水许可证不得涂改、伪造;不得买卖、出租或者转让。

第十三条 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取水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取水口(点)装置检定合格的量水设施,并按有关规定填报取水统计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量进行调整、限制或停止其取水:

- (一) 国家特殊需要；
- (二) 水资源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社会总取水量增加,且无法在近期内另辟水源；
- (四) 地下水超采；
- (五) 不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符合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并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专业规划,分别由专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专业主管部门备案。

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按批准的规划进行,规划确需修改的,应按编制规划程序,重新办理报批和备案手续。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规划,合理安排对水利建设的投入,积极组织修建各类水工程。

修建水工程所需资金除国家安排的部分投资外,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

农田水利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

第三章 水、水域及水工程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体用途,划定保护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必须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水质符合

规定标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向江河湖泊等水域排放污水、污物。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湖泊、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或改建、扩建排污口,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利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旅游点,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取水,应当保持其合理流量和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保持良好的水域环境。

开采地下水,应当按照维持采补平衡的原则,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合理开采,防止超采。已经超采的地区,必须严格控制开采,除特殊需要外,禁止开凿新井取水。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

围垦河流,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围垦河流对水域环境、航运和行洪等构成不利影响的,围垦单位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侵占、破坏和擅自移动水工程及附属设施、防汛通讯设施、水文测验河段和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第二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时,必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国有水工程及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划定:

(一)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周围五百米至一公里、小型水库主体工程周围一百米至五百米,库区两侧至分水岭,上游至房屋退赔线为保护范围;水电站周边一百米至五百米为管理范围。

(二)大、中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五十米至一百米、左右边墩翼墙外二十米至五十米;大、中型泵房及进出水池口外三十米至五十米为上述工程的管理范围。

(三)五万亩以上灌区和七万五千亩以上涝区的干支渠的设计开挖边线或堤脚外一米至五米(环山渠道开挖边线外五米至十米),渠道配套的建筑物边线外五米至十米为保护范围。

(四)其他涵、桥、闸、泵站、机电井、五万亩以下灌区和七万五千亩以下涝区渠道工程等,可参照此标准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国有水工程可以参照上述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涉及土地及其附着物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国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兴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 (四)垦殖、放牧、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
- (五)其他对水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应予以公告。重要水工程应当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立公告标志,公告管理和保护范围及其有关保护规定。

第三十条 利用堤坝兼作道路的,必须报堤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的保卫工作,及时查处破坏和盗窃水利工程设施的案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维护水利建设和管理秩序。

在大中型水库,重点水利设施、重点工程所在地应当设立相应的公安机构。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长期供求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水情况,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节约用水实施计划,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强化节水管理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四条 使用水工程供水的用水单位,必须向水工程管理机构申报年度用水计划。供水管理机构制定供水分配方案,报

主管部门或灌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超计划用水或严重浪费水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限量供应,加价收费;不按要求申报年度用水计划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第三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水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缴纳水费。拖欠或拒不缴纳的,可按拖欠水费数额的3%加收滞纳金,直至停止供水。

水费计收、使用、管理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中发生的水事纠纷,按照《水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水 害 防 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汛与抗旱工作。防汛与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防汛和抗旱指挥机构,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与抗旱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监测和预报汛情、旱情。

汛情紧急时,各部门、单位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抢险指令,随时调动人力、物力参加抗洪抢险;旱情严重时,抗旱指挥机构可以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水量。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全省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必须严格执行;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四十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区排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一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实行分洪、滞洪时,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蓄洪区、滞洪区内居民的安全转移工作。事后要及时帮助区内居民安排好生活,恢复生产及做好其他善后工作。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按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不按批准的规划或基本建设程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围垦河流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围湖造田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水利设施的,处以二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阻碍上游洪水涝水下泄或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依照《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我省在本办法之前制定的有关法规、规章与本办法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